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青岛金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青岛金王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或“标的公司”)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目前杭州悠可已建立起以代运营天猫官方旗舰店、品牌官网为主,向主流电商平台等经销商分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涵盖旗舰店及官网建设、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商业分析、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

目前杭州悠可服务的国际知名品牌包括欧莱雅旗下药妆薇姿(VICHY)、理肤泉(LA ROCHE-POSAY)和修丽可(SKINCEUTICALS);雅诗兰黛旗下倩碧(CLINIQUE)和雅诗兰黛(ESTEE LAUDER);法国品牌娇韵诗(CLARINS);韩国品牌菲诗小铺(THE FACE SHOP)、谜尚(MISSHA)等 20 多个品牌。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线上品牌代运营及线上分销。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杭州悠可属于“F52 零售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

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系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板块。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业务板块，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品牌效应、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等手段，逐步形成了品牌和产品差异化的优势，在产品细分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商，行业龙头地位突出。在化妆品业务板块，2013 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参股、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加速向化妆品领域拓展，确定了围绕化妆品研发、生产、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品牌运营的整体产业规划和布局，逐步建设形成完整的化妆品产业闭环。

标的公司杭州悠可属于“F52 零售业”，是一家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其主要通过线上品牌代运营与线上分销模式销售化妆品产品，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化妆品行业参、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有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77,245,23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407,351,581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资金		含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王运输	86,999,013	23.06	86,999,013	22.16	86,999,013	21.36
佳和美	39,065,603	10.36	39,065,603	9.95	39,065,603	9.59
其他股东	251,180,618	66.58	251,180,618	63.99	251,180,618	61.66
杭州悠飞	-	-	9,915,147	2.53	9,915,147	2.43
马可孛罗	-	-	5,388,011	1.37	5,388,011	1.32
配套融资方	-	-	-	-	14,803,189	3.63
合计	377,245,234	100.00	392,548,392	100.00	407,351,581	100.00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金王运输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发行前的 23.06%变动至发行后的 21.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将通过金王运输控制公司 21.36%的股份，其持股 40%的佳和美将持有公司 9.59%的股份，陈索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青岛金王拟通过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杭州悠可 6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80,146,800 元，其中 351,972,642 元的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5,303,158 股。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青岛金王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44,174,158 元，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征宇 沈一冲

年 月 日